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（单位名称） 的 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 2026 年省本级经费健康教育宣传材料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流行性出血热健康教育宣传纸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温州黄大盛纸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.2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狂犬病健康教育宣传抽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南鑫康纸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0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.32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狂犬病、流行性出血热宣传三折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南冀彩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.876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.68834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狂犬病宣传海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南冀彩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.876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.68834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流行性出血热宣传海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南冀彩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.876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.68834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云南不明原因猝死健康教育宣传笔记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南冀彩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.876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.68834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云南不明原因猝死健康教育宣传笔记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南冀彩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7.876153 万

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.68834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云南不明原因猝死健康教育宣传充电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市雅百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.3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云南冀彩印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

注：1. 标的（采购内容/产品）不唯一的项目，请各供应商按所投标的（采购内容/产品）逐一对行业（标的对应行业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.2.5）、制造商等信息认真填写，项数不够可拓展；

2. 相关信息与成交公告一同公示，供应商对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 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

四、行业划型标准为：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各供应商在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时，其企业划型标准严格按照“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的规定”填写，杜绝出现企业划分类型与年度数据不匹配的情况出现。

